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仁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2,000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9)。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30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22.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77,6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2,38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往来问题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债务重新提供质押担保。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人民法院关于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裁定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债务重组、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往来问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润凌商贸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润田公司 50%股权(评估值137,113.11万元)作价137,000.00万元抵偿给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代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偿付137,000.00万元欠款。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6月1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重庆润凌商贸有限公司已变更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东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0
上海睿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货币	35
重庆竹心投资有限公司	4,500	货币	15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已与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股权质押协议》,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债务重新提供质押担保。此外,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同意以持有的上述股权,为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被执行人在(2020)渝01执210号强制执行案件中所承担的责任提供执行担保,经重庆两江新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已经收到人民法院关于对上述股权的司法冻结裁定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泰")通知,中国银泰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3,490,000股公司股份已办理完毕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银泰	是	23,490,000	8.20%	1.18%	否	否	2020-5-29	2021-5-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3,490,000	8.20%	1.18%	-	-	-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本次中国银泰质押股份数量占中国银泰持股总数的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不承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业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国银泰	286,472,107	14.44%	165,250,000	188,740,000	45.47%	9.52%	0	0.00%	52,500,000	48.56%
沈国军	128,657,227	6.49%	118,266,882	118,266,882	28.49%	5.96%	101,246,882	32.98%	0	0.00%
合计	415,129,334	20.93%	283,516,882	307,006,882	73.96%	15.48%	101,246,882	32.98%	52,500,000	48.56%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中国银泰和沈国军质押股份数量分别占中国银泰和沈国军合计持股总数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中国银泰自身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沈国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5,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9.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7%,对应融资余额14,22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的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26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5	-	2020/6/8	2020/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倪祖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倪祖根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8415208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出售概况

1、股权出售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与自然人舒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驭科技")30.15%股权中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舒强,转让股权比例为6.5%,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同驭科技的股权由30.15%下降至23.65%。

2、本次交易事项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舒强

住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喜泉路118弄39号402室

身份证号码:360121199003******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KGB8E

3、住　所: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恒永路328弄79号1层、2层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舒强

6、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9月9日

8、营业期限:2016年9月9日至2046年9月8日

9、经营范围:从事汽车专业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光电专业技术、电气专业技术、网络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线控电子液压制动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期(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8,199,735.56
净资产	17,185,680.46
主营业务收入	5,966,163.76
净利润	-6,445,121.83

四、本次交易前后持有同驭科技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5%	23.65%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和价格

公司将所持有同驭科技6.5000%股权转让给舒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00)。

2、股权转让款支付及工商变更

舒强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各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各方按本协议约定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3、承诺和保证

公司保证本协议第一条转让给舒强股权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公司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违约责任

(1)如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舒强超过90日未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舒强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1.5倍支付违约金;舒强逾期超过90日未能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舒强除支付前述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1.5倍违约金外,公司有权要求舒强按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比例将相应股权重新转让给公司,舒强不得拒绝,应按公司要求立即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工商变更之前利润、风险及亏损由舒强承担。

(3)舒强不得对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的股权设置质押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受第三人追索,否者舒强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5、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31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 (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3211809　63211860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梁泽之　廖绪文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填报的选举票数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授权范围应当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候选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伟先生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2日和2020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红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具体如下:

	战略	审计	提名	薪酬与考核
召集人	李红京	周润书	梁丹妮	陈全世
委员	农颖斌	梁丹妮	陈全世	周润书
委员	高毅辉	李宏	农颖斌	农颖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周润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李红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聘任农颖斌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聘任李宏先生、王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王勇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五、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1)李红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化海南有限公司销售,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美国PNC金融服务集团战略分析师,2004年1月至6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营销总监,2004年6月至8月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4年9月创立道通有限并在道通有限任职(后整体变更为道通科技),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红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69,745,000股股份,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884,088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应用学士学位,获信息产业部颁发的高级软件设计师证书。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湖南工业科技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教师,2001年8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主管,2006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李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8,125,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农颖斌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金融MBA学位。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任财新传媒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财新培训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6月1日任广西玉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投融资及产业园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6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

农颖斌女士通过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0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高毅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南开大学数理统计学士,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长江商学院金融MBA硕士,清华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在读。1991年7月至1995年4月任吉林省统计局科员,1995年4月至1998年7月任德国爱克发感光材料有限公司吉林省首席代表,1998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中信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2006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及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高毅辉先生通过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330,096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周润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安徽建筑大学(原安徽建筑工业学院)助教、讲师,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会计师,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惠州学院副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学院审计处副处长,2006年2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珠三角村镇改革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周润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陈全世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5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清华大学机械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